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体育训练器材补充采购 （二次）

采购编号：ASZX-2020-AJ004 号

2021 年 7 月 29 日

招标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安顺市市东郊路（老印刷厂内）

邮政编码：561000

电子邮箱：AS_ZXZB@yahoo.com.cn

联 系 人：吴玉菊

联系电话：0851-33526998

传　　真：0851-33523228

服务费结算帐户

开 户 名：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贵州银行安顺市东关支行

帐　　号：0310001900000926

联系电话：0851-33526998　　联系人：黄海萍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保证金指定账号：0333001400000001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政府采购招标公告……（4－5）

第二部分：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6－7）

第三部分：投标须知……（8－19）

第四部分：评审纪律……（20-21）

第五部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22－25）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标准格式)……（26－36）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ASZX-2020-AJ004 号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受 安顺市体育局 委托，对其 体育训练器材补充采购 （二次）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招标，该项目资金已落实，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对此项目提交密封投标文件。公告（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容如下：

1、采购人：安顺市体育局

2、项目编号：ASZX-2020-AJ004 号

3、采购项目名称：体育训练器材补充采购

采购预算：47.5 万元整

采购内容：体育训练器材补充采购

采购数量：一批

主要技术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4、投标人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注明有本项目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无具体明确经营范围的须出具注册地工商部门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

5、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料：

①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报告（距开标时间最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

③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距开标时间最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凭证或由企业所在地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④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以企业所在地社保局盖章确认的最近三个月其中一个月报名单位为本单位人员缴纳社保的花名册为准，法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交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报名单位为被授权代表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

⑥提供投标单位“信用中国”网站无不良记录截图。

⑦提供投标单位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注：以上材料开标时须提供①-⑦项复印件加盖公章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须提供①-⑦项复印件进行资格审查，开标时投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材料未一并递交的、提供资料不齐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获取谈判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00：00 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00：00。

7、获取谈判文件地址：**登录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

9、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11:00 分（北京时间）

10、开标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联系部门：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人：洪江

12、电　　话：0851-33526998　　传　真：0851-33523228

13、电子邮箱：704235288@qq.com　　邮　编：561000

14、**保证金指定账号：0333001400000001**

开户行：贵州银行安顺若飞支行

收款单位：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第二部分　投标相关资料明细表

说明：本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须知内容的概况介绍，如有冲突，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体育训练器材补充采购（二次）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	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预算	**47.5 万元整**
投 标 人 资格要求	1.符合第一部分——供应商资质要求的供应商。 2.投标须知中的有关条款要求。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4700 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下午 16:00 时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单位报名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为了规范保证金缴款程序,所有项目的保证金缴纳程序严格执行缴费码机制(详情详见中心通知公告栏《保证金缴纳新流程的通知》)。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4.保证金缴纳流程简介：投标人须在交易平台中进行投标保证金缴费登记操作（通过“缴费”功能），并获取到 9 位缴费码（2 位字母开头，7 位数字结尾），在银行业务单附言中正确无误地写清 9 位缴费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存入，不得分多次缴纳，投标人可通过交易平台“缴费综合查询”功能随时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5.投标保证金可以是银行支票、银行电汇、网上银行转账、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类别项目的保证金以现金方式缴纳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6.投标保证金以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9〕12 号)及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采〔200〕33 号）要求，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 **7.在其他金融保险机构开具保函、保证保险等凭证的，须通过系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手动上传至系统（操作指导：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技术部，联系电话：0853-33343719），未上传的，系**

	统将自动识别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同时凭证原件在开标现场递交至招标人、监督人处进行审查核验。（提交的凭证原件应载有招标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 8.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个工作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货物及服务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价格（含增税）。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装卸、运输、管理、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即总价包干。 3.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90 天 2.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U 盘）一份（不加密，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3.投标书递交地点：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投标截止期：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5.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11:00 时前（逾时不收）
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收到招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及验收报告（二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时间地点	1.供货时间：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供货地点：安顺市体育局

付款方式	1.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支付总价款 100%。预收乙方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转作货物尾款，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行为后全部无息退还，如中标供应商在产品使用的一年内（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没有履行约定服务，剩余货物尾款将不再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人用作邀请第三方进行维护。 2.如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完成项目，采购人有权拒付货款。	
开　标	日　期	2021 年 8 月 9 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
	地　点	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人内部投诉受理机构联系方式	1、单位监督部门：安顺市体育局 2、联系电话：13017087755 3、项目联系人：赵科长 4、电子邮箱：2270586507@qq.com 5、联系地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中华东路 38 号	
评标小组组成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有关方面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共 3 人组成。	

备　　注	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标准收取，计算方式如下： 货物类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以下　　1.48% 100-500　　1.08% 500-1000　　0.78% 1000-5000　　0.48% 5000-10000　　0.23% 根据以上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收取中标服务费。
例如：中标价为 2000 万元；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分段计算中标服务费的方法为： 100 万元×1.48%=1.48 万元， （500 万元－100 万元）×1.08%=4.32 万元， （1000 万元－500 万元）×0.78%=3.9 万元， （2000 万元－1000 万元）×0.48%=4.8 万元 此次中标的中标服务费为：1.48 万元＋4.32 万元＋3.9 万元＋4.8 万元=14.5 万元 依此类推。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须 知 目 录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2．名词定义
3．合格的供应商
4．投标费用
5．投标联合体及其他
6．知识产权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编制
8．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投标文件的组成
10．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投标报价
13．投标货币
14．投标保证金
15．投标有效期
16．技术响应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递交方式
19．投标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投标文件定义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五、无效投标
22．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23．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商家的处罚
六、投标终止及废标的确定
24．投标终止及废标的确定
七、竞争性谈判程序
25．开标
26．投标文件包装密封审查：
27．投标人资格审查：
28．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9.谈判
30.评审
31.确定中标人
32.中标通知
33.签订合同

34.中标服务费
35.重要提示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物资和服务采购。

2. 名词定义：本文件中所用的名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为准进行解释。

特别提示：本标书所指供应商指制作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单位）指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人指有关政府部门即物资购买者。

3. 合格的供应商：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投标联合体及其他

本次招标项目不允许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知识产权

6.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方案编制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投标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按本次招标所需货物及服务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的规格及技术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合同主要条款等。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单位及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按照有关规定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9. 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9.1.1 **注：投标文件格式须按第八部分附件（供应商提交谈判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到附件 11 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及顺序制作相关内容。**

9.1.2 投标人资质文件（按招标公告要求）

9.1.3 附件 2 如是法人投标，可不用提交。

9.1.4 附件 9 到附件 11 如无声明函可不用提交。

9.1.5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制作相关内容，如附件格式不能完全体现投标信息，投标人可自行调整。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价格表制作时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因投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及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2 投标价格表制作时应注明以下事项：

(1) 技术要求中特别要求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1.3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报价,供招标单位开标、评标使用。

12. 投标货币、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货币：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2.2、投标文件及投标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2.1、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13. 报价

13.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维护费、税金等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再要求采购人追加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3.3、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1 投标人在投标保证金截止前必须向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

1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投标人发生以下行为，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4.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不按时递交报价。

14.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2.1.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纪律与保密之规定(即存在腐败和欺诈行为)。

14.2.1.4 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

14.2.1.5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4.2.1.6 招标结果公示期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4.2.1.7 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签订合同（即不按投标方案和价格等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保证金不接受现金交纳。

14.4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4.5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在法律规定时限内，评标结束之日起，无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况的，招标人或中介代理机构在 9 个工作日内未发起退款申请的，安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及第二、第三名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

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另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文件分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共三份(一式三份)，并须提供一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须是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 U 盘)，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 A4 打印（图纸部分除外），并由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如不按此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引起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U 盘）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文件分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共三份(一式三份)，并须提供一份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须有“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的 WORD 或 EXCEL 文档)，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须打印，并由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7.3 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的修改时，造成投标文件中有加行、涂抹或改写，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字确认。

17.4 电报、电话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U 盘）一经提交概不退还。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有违反政府采购法情况的除外）。

18.2 投标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打印且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单独装订后密封。

18.3 投标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在投标文件上盖章和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地方，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招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和盖章才有效。

18.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6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文件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时间及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为方便开标、唱标等，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档、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中小企业证明单独密封单独递交（未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的，不能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给予价格折扣。）

18.7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_____之前（指招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8.8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单位。

18.9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

（1）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 17.1—17.7 规定。

（2）外层信封装入 17.1 及 17.2 所述全部封装资料,并注明招标编号、货物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扯、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扯、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18.10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9.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1 年月日上午 11:00 时前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局寄递交，都必须按招标单位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单位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让招标采购

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21.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和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无 效 投 标

22.无效投标确定原则：

a.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b.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 投标书或开标一览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法人代表因故或未持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其他代表又无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d.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相应招标标号或内容不符的；投标表中的填写过于混乱的（单价与总价、品名与规格、数量与单位等填写的混乱程度由评委一致认定）。

e.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未经许可，私自更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或报价表中所要求的的内容：数量、单位、品名、规格；

f.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恶意报价的；

g.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

h.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i. 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j. 与采购机关或者社会中介机构违规串通的；

k. 向采购主管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l. 拒绝财政及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m.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

n. 供应商证件不齐的；

o. 投标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p.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

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q.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r.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s.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t.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u.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v.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w.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如参数有偏离，或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x.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对在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规定行为的商家，除取消其投标资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三年内将不准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项目由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监督领导小组共同确定。

六、投标终止及废标的确定

24. 投标终止及废标的确定

24.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5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条件的。

七、竞争性谈判程序

25. 开标：

2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并组织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人员 1-2 名，其中必须有 1 名是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

25.2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代表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并邀请监督部门对谈判会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25.3 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三人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谈判小组专家由采购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专家库中，按照采购活动的特点和需要随机抽取产生。

26.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检查：

26.1监督小组及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的要求审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包装及密封情况，只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满足三家以上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27.供应商资格检查：

27.1谈判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及验证供应商身份，只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满足三家以上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28.投标资料符合性检查：

28.1监督小组及谈判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及“投标资料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检查投标文件的份数、格式、内容，只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满足三家以上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29.谈判

29.1供应商现场进行抽签，按顺序号进行谈判（其余供应商应回避，并由工作人员按顺序邀请进场）。

29.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主要有技术规格、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包括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履行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但不得对采购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实质可变内容除外）。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

29.3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5谈判结束后，要求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10分钟）进行第二轮密封报价，做出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

30.评审

30.1谈判小组根据下表项目谈判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序号	谈判项目	采购要求	评审细则	备注
1	技术响应			
2	商务响应			
3	质量承诺			
4	服务承诺			
5	政策功能			
6	其他优惠承诺			

30.2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确定中标人

31.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在价格相同时，优先选择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须提供证明文件）；

31.2 关于报价（政策功能）

（1）按财库〔2011〕181 号及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后进行评比（须提供投标产品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2）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黔财采〔2017〕6 号文件规定，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

（3）以上 2 条同时满足时，对满足条件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3 谈判小组按以上要求选择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公示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招标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2 招标单位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将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2.3 中标单位收到招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二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32.3.1 合同履约保证金用于保护因中标方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如中标方发生以下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

32.3.1.1 没有按合同约定时间向采购人交付中标货物；

32.3.1.2 所供货物质量低于投标承诺，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不予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2.3.1.3 两次整改均不能通过验收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2.3.1.4 中标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投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自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

32.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单位须在接中标通知三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地点与采购人或用户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否则按 25.1 条规定处理。

33.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所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3 签订的合同须由中标单位递交到同级财政部门及我公司备案。

34.中标服务费：

最终中标单位须保证按规定向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时即用转帐或现金方式直接交纳。

35.重要提示

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为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第四部分　　评 审 纪 律

1、竞争性谈判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2、出席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谈判小组的竞争性谈判或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或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予以制止，不听劝阻者，责令其退出现场，或通知其单位更换代表人。

3、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成员必须严格按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认真评审，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评标过程和行为不得损害国家和当事人的利益，违反规定的，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出席谈判的人员，只负责竞争性谈判的组织和有关具体事务的办理，以及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文件不清楚之处进行解答；不能参与评审，不得发表个人意见，更不准发表诱导性语言；违者由监督人员当场制止，不听劝阻者，将按有关法律规定予以警告、罚款、通报批评。

5、出席竞争性谈判的监督机构人员应自觉带头遵守评标纪律，公正廉洁、忠于职守、作好表率。其主要职责：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和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的评标程序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公平公正的评标，制止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人员发表诱导性语言等。

6、出席竞争性谈判的专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监督机构人员在谈判活动开始时应主动关闭随身携带的通讯工具，并统一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退还其本人。

7、在采购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于自己

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查实，将按法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出席竞争性谈判的人员不得将谈判过程、结果和供应商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违者责任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将不需要的资料立即销毁。

9、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不得擅自离开评标现场，严禁打电话和接见场外人员；除参会的监督管理机构人员(不含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必要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10、评审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到谈判文件的由编制谈判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11、竞争性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只能带走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书（副本），在公告期和未发成交通知书前，不得接触供应商和泄露评标结果，违者取消今后参加评委资格和采购代表资格，情况严重的，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标书编号：ASZX-2020-AJ004 号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货物采购清单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时间：按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供货地点：安顺市体育局。

3、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支付总价款 100%。预收乙方中标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转作货物尾款，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且无违约行为后全部无息退还，如中标供应商在产品使用的一年内（从验收合格之日算起）没有履行约定服务，剩余货物尾款将不再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由采购人用作邀请第三方进行维护。

四、质量及验收、包装要求：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原厂产品及服务。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

2.投标人必须逐条响应本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货物清单（包括其原产地、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数量、单价及总价）。

3.投标人保证用户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以及由此给用户带来的损失。

4.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要求特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投标货物一致。

5.货物的包装均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6.成交供应商负责合同项下的货物及服务，根据用户实际情况，完成安装及售后服务工作，

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接到采购方报修通知响应时间: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项目所在地点维护。

五、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

1.质量保证期

1.1、质保期：投标产品质保期不低于1年。

保修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收取额外费用，对由于提供服务缺陷而引起的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中标人须在质保期内提供维护、维修（投标人在应答时应详细阐述免费维修持的内容与范围）。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单位收到招标单位中标通知书之日须向采购单位单位缴纳中标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二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七、其他

1.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上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型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NT211	NT211 电源	100-240VAC 输出 230V，靶机电源	1	个
2	KL013	NT211 电源线	Y 型电源线，连接 NT211 电源	1	根
3	KL001-2	黑色连接线	公母头，传输信号，长度 2 米	21	根
4	KL001-T	T 型适配器	黑色三通连接器,用于靶机之间连接	25	个
5	MD921	多项连接盒	三通连接盒，连接控制单元和显示器	18	个
6	CU931	控制单元	尺寸约：190*77*295MM 内含射击项目 采用单片机原理接收环值，成绩不会被任意篡改	9	个
7	KL001-R	网络终端	红黑色终端	1	个
8	KL001-65	65 米信号线	公母头，传输信号，长度 65 米	1	根
9	KL001-4	4 米信号线	公母头，传输信号，长度 4 米	1	根
10	S20D001	10 米黑纸卷	黑色取证纸卷，长度约 35 米，安装于 10 米靶机	100	卷
11	S20A022/10	10 米气步枪靶面	国际射联标准,靶心直径 30.5mm	100	张
12	S20A023/10	10 米气手枪靶面	国际射联标准,靶心直径 59.5mm	200	张
13	S20A021	10 米橡胶衬	黑色橡胶材质，	10	张
14	S20A037/10	10 米背靶	安装于 10 米靶机	200	张
15	S50D001	25/50 橡胶卷	黑色橡胶材质，长度约 55 米	30	卷
16	S50D008	25/50 橡胶衬	黑色橡胶材质，25 米和 50 米靶机专用	30	张
17	S50A030	50 米小口径步枪靶面	国际射联标准，靶心直径 112.5mm	10	张

18	S50A031	50 米手枪慢射靶面	国际射联标准，靶心直径 200mm	10	张
19	S50A033	25 米速射手枪靶面	国际射联标准，靶心直径 500mm	10	张
20	S50A038	25/50 米背靶	25 米和 50 米靶机专用	30	张
21	VK-LTW2	25 米信号灯分线盒	尺寸约：130*57*88MM 重量约 460g,	1	个

注：本次采购产品为进口产品，招标文件中如出现指向某厂家产品或服务的字符的，仅作参考，供应商可选择技术不低于该产品的货物进行投标，采购单位只接受等同于或优先于本技术标书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第六部分
附　件（供应商提交谈判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正/副本

_____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法 人 授 权 书（格式）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 位 名 称）_____的__（姓名）____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荣幸地受参加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收到贵单位_____号招标文件后，我司组织采购项目技术人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一致认为有顺利完成该采购项目的能力，决定参加投标，对招标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根据所提供的采购清单、技术要求和答疑通知，编制了投标文件，准备了其他有关资料，现作如下承诺：

1、我司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安装和保修（明细详见报价汇总表）。

2、供货期承诺：_____。

3、交货地点承诺：_____。

4、我司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获中标，愿将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相关内容纳入采购项目承包合同，保证信守。

5、我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如我司未能中标，绝不要求贵单位和评标委员会解释；我们将总结经验，争取在贵单位今后的项目中合作成功。

8、其他。

投标企业：（盖章）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招 标 文 件 编 号：_____

招 标 项 目 名 称：_____

品目号	品名	产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投标小计 金额（元）
合计金额： 万元						
最终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及安装调试期：						
优惠条件及备注：						
投标申明：						

注：投标总报价

本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代表（签字、盖章）：_____

投标企业（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表述。

附件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约定书（格式）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招标人、招标代理人关于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意见。经我单位研究决定，同意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人意见，如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我单位按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依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 号)的有关（货物类）规定标准计算，交纳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 7：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供货和招标及相关服务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以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箱：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姓名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8：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 公司名称 ）参与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标书编号：ASZX-2020-AJ004 号，本公司承诺所有投标资料及相关信息完全真实的，材料中所涉及的文件及有关附件全部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本公司所有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自动全部转为违约金不予退回，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9：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第XXX（必须是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0：

小、微型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 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产品为小、微型企业生产产品，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小、微型企业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才能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给予价格折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附件 11：

少数民族自治区企业产品声明函

致：安顺中兴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全部/部分）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产品信息见下表：

招标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制造商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单价	小计
属少数民族自治区产品合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企业行政管理部门对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主产品原产地为少数民族自治区或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才能按《黔财采 〔2014〕15 号文件》给予计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